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范秋婷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25

電子信箱：10040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104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通訊診察治療辦法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996號公告預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1166799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-6666分機7382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-708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mdfyw@mohw.gov.tw。

三、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網頁供下載。

收文編號：825 號	批示日期：11年11月30日	簽章
批示項目	年 月 日	
☐ 備查	☐ 公告 ☐ 官網 ☐ 社群 ☐ LINE@	
☐ 轉知	主委	
☐ 出席(致贈)	花籃 ☐ 禮金 \$ 元	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